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910號

原告 林毅

被告 林姍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5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4日在新北市永和區中正橋堤外機車練習場，騎乘機車練習駕駛，因疏未注意行人動態，致與原告發生碰撞，致原告受有右側脛骨外側平台粉碎性骨折之傷害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後兩造雖於112年9月13日在本院以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9,210元之條件成立調解，惟被告迄今仍有239,210元尚未清償，爰依法訴請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39,2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前已調解成立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原告之起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380條、第416條亦有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，兩造前就系爭事故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臨調字第229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受理後，兩造於112年9月13日調解成立，並製成112年度司偵移調字第1533號調解筆錄，

其內容為「一、相對人（按：即被告，下同）願給付聲請人（按：即原告，下同）249,210元（含已請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29,210元）。餘款220,000元，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、112年11月15日以前各給付30,000元，自112年12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5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.....三、聲請人願於收訖上開第一期、第二期款項（共60,000元）後三日內，另行具狀撤回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929號之刑事告訴。四、兩造其餘請求拋棄。」等語，有上開調解筆錄附在本院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57號卷中可稽，亦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紀錄可佐。而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與系爭調解事件相同，堪認兩造就同一事件，已於系爭調解事件中成立調解無訛。而兩造既於系爭調解事件調解成立，依前揭說明，已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，則原告再於本件訴請被告給付調解內容之金錢，核其請求，顯係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之情形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於法自屬未合。

五、從而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調解餘款，此項請求之訴訟標的，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，又屬無法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自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雅涵